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安徽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将持有的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建设”)51%的股权公开转让,国能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通过摘牌程序摘得此部分股权。

2012年11月21日,公司与国能商业签订《关于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合同》,转让价格为8,271.45万元。同时,公司与国能商业、华星建设签订了《关于协助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债务的协议》,约定将对华星建设的债权转让给国能商业,国能商业同意自上述《股权转让的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债权款5,261.72万元,连同该债权款按公司与华星建设约定的利率,从审计基准日到该债权款支付日所产生的利息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帐户。上述债权款不在股权转让价款之内。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星建设的股权结构为:国能商业持股51%,江苏绿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未向华星建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6日,经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星舟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T368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会务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及软件的开发，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三、交易标的情况

华星建设成立于2009年6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和县乌江镇石跋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销售、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江苏绿港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华星建设49%的股权。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华星建设51%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会审字[2012]19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6月30日，华星建设账面资产总额为17,701.28万元，负债总额为13,239.2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462.01万元，实现净利润-58.49万元，华星建设目前处于筹备期，无营业收入。

交易标的经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8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6月30日，华星建设净资产评估值为16,218.52万元，评估增值11,756.51万元，增值率为263.48%；即华星建设51%股权评估值为8,271.4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星建设 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华星建设的股权。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271.45 万元。乙方同意于《股权转让合同》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帐户。

3、产权交割事项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负责将相关材料报送工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在此期间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二)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当将华星建设移交予乙方管理，即将华星建设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移交给乙方。

4、过渡期的安排

(一)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华星建设移交予乙方管理之前，为过渡期。

(二)甲方保证，过渡期内，不就标的股权再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三)自乙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华星建设的管理、财务等工作，甲方应积极支持委派人员的工作。

(四)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华星建设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与华星建设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6、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2-030 号《关于转让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的规定, 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须受让相应的债权, 其债权转让协议由乙方与甲方、华星建设另行签订。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华星建设后, 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此次出售华星建设的股权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待交易事项完成后, 公司及时公告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